

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1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18.47 元/股调整为不低于 18.37 元/股。
- 2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8,976.71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9,025.58 万股。

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科华恒盛”）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、2015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。2015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。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8,976.71 万股（含本数），发行价格为 18.47 元/股。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、送股、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，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、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在巨潮咨询网披露的相关公告）

2015 年 3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2015 年 5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《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，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24,195,500.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分配现金股利 22,419,550.00 元。该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实施完毕。

鉴于公司已实施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, 现对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:

1、发行价格的调整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8.47 元/股调整为 18.37 元/股, 具体计算如下:

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= (调整前的发行价格 - 每股现金红利) / (1 + 总股本变动比例) = (18.47 - 0.1) / (1 + 0%) = 18.37 元/股。

2、发行数量的调整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8,976.71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9,025.58 万股, 具体计算如下:

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 = 计划募集资金总额 /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= 165,800.00 万元 ÷ 18.37 元/股 = 9,025.58 万股。

除上述调整外,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11 月 2 日